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智宇实业原股东提出，由于公司一直未能恢复交易，没有公允的股票价格，所以无法如期履行，现提请延期，并承担期间的违约责任。作为独立董事，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建议智宇实业原股东应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可选择现金进行补偿，但各股东表示目前缺乏以现金补偿的能力，只能申请延期履行。因此限于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同意延期履行。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延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新发

陈立定

李道安

（杨新发）

（陈立定）

（李道安）

2018年12月13日